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经办律师现场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经查验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做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载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 时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昌源北路 1389 号 B 座三楼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荣先生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

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 1、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204,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及监票。

(三)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110,204,07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中,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综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金潄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右芸

经办律师：\_\_\_\_\_

辛婕

2025 年 5 月 13 日